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朔城区科技局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的通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是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科技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提供遵循，按照朔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制定本事项清单。

附：朔城区科学技术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2021）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31日



朔城区科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监督指导	对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监督指导	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促进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朔城区科技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机制。

第三条 随机抽查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的领域包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设立以来已批准的全部管理服务对象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单位。

第五条 建立市场主体（抽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内容根据行政许可（审批）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各相关科室在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的启动。科技局根据年度计划，会同相关股室启动“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九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科技局根据年度计划，通过“摇号”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当年行政许可获证企业抽查全覆盖；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监督抽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但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情形除外。信誉好的企业适当减少抽查次数。

第十二条 开展执法检查。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应在检查工

作结束后形成执法检查报告，于抽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科备案。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应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处理；对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四条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束后，科技科根据检查组提供的执法检查报告向办公室提供发布内容，办公室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科技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根据随机抽查结果，由科技科组织对涉及企业建立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检查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区科技局，凡有与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31日

